

(上接A26版)

(2) 公司与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有应收账款56.98亿元,应收账款合计的79.76%,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账龄情况、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催收回款情况。

回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出让土地形成应收账款631,998.7万元,2018年出让土地形成应收账款44,747.7万元,调整未结算土地分成16,801.7万元,2018年回款1,190,493.7元,期末余额503,063.7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1年以内	44,746.69	2,227.33	42,519.36
1-2年	499,306.02	39,694.48	459,611.54
合计	543,052.71	39,901.81	494,150.90

按(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道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区上市交易土地所取得的出让金全额缴纳,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按20万元/亩标准优先提取政府管理费,其余优先用于整理成本返还,剩余部分按协议约定进行利益分配。在本项目区最后一宗土地出让后30日内,由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召开总结清算,确定各自应得的土地开发整理收益,结果确定后30日内双方将各自应得的收益,多退少补”。

上述应收账款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已陆续向公司支付,2018年公司收到回款19亿元,预计2019年回款26亿元,剩余款项预计2020年全部收回。

(3)除一年内应收账款外,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均呈扩大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其他账龄段的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

回复:公司2018年末账龄1至2年的应收账款增加1431,079.7万元,主要是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欠款4,968,306.02元偿还缓慢尚未收回,其他各户欠款收回27,227.7万元;账龄至3年的应收账款增加13,422.7万元;账龄3至4年的应收账款减少7,297.7万元;账龄4至5年的应收账款增加1,018.7万元;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增加1,161.7万元。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均有增减,未能收回的部分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回款程度减少。

(4) 公司对辽宁鹏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311万元应收账款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理由经法院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无法收回。请公司补充说明对该笔应收账款不予核销的原因。

回复:公司水泥客户辽宁鹏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状态,公司未获得其破产清算的证据,不符合资产核销的条件,因此对该笔应收账款未予核销。

经核查,除应收账款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款项不予2020年如期收回会计师无法判断外,无证据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及上述其他应收款是不合理的。

12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为5.34亿元,但近60%的其他应收款产生时间超过1年,超过10%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超过5年,回款能力较差。

(1) 请公司补充披露2-3年账龄及5年以上账龄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单位名称、关联关系、期末余额及款项性质。

回复: ① 账龄2-3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吉林市丰满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7,418.71	拆迁补偿款
吉林中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00	行业保证金
铁岭市财政专项资金	非关联方	678.7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恢复保证金
三亚湾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椰州人工岛项目环境恢复保证金
海南椰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30	担保费

② 账龄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辽宁公路水运	非关联方	3,415.76	往来款项
双鸭山矿山复垦项目	非关联方	1,078.5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
辽阳市财政收入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72.50	行业保证金
铁岭市财政专项资金	非关联方	678.7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
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04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

(2) 鉴于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能力较差,请公司核实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回复: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70,103.7万元,其中:存出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共14,249.7万元,无坏账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为2,451.7万元;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53,403.7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6,637.7万元。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为12.96%,坏账准备的计提较为充分。

(3) 公司与辽宁公路水运因收购东北水泥时预收应收款,账龄5-6年,公司前两次对该事项说明不一致,一说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在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处又写明坏账准备余额98.6万元。请公司就上述情况作出解释,并补充说明该款项的具体构成及各笔账龄情况,双方约定的对价支付安排及计划回款安排情况。

回复: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辽宁公路水运厂期末余额为3,428.73万元,其中:95.75万元账龄已经超过5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12.97万元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3-4年)10.5万元,1.47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7万元,账龄1-5年26.27万元,计提比例80%,计提坏账准备29.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98.81万元,剩余余额3,20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的3,220万元是依据2018年12月17日,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将在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收购前对该两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作为公司对辽宁公路水运厂债权收回的保证,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2018年末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对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其他应付款—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36万元,其他应付款—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99.94万元,合计3,401.30万元。按照承诺,公司在辽宁公路水运厂欠款未全额收回前上述欠款将不予支付。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无证据表明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不合理的。

13预付账款的情况。公司披露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2.07亿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的29.84%。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的单位名称、款项产生原因及账龄情况,并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就各关联关系的预付账款情况以及占比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1) 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内容	账回
吉林省春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5,217.47	1年以内	预付热费	尚未结清
长春富源热力有限公司	4,968.78	1年以内	预付热费	尚未结清
吉林博源热力有限公司	4,131.46	1年以内	预付热费	尚未结清
长春开泰供热有限公司	3,282.40	1至2年	预付热费	尚未结清
中建华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3,061.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尚未结清
合计	20,651.10			

(2) 预付账款板块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分类	金额(万元)	占比%
建材	29,093.37	40.80
房地产	13,489.26	18.84
医药板块	6,462.24	11.82
煤炭板块	18,223.89	26.14
商贸	1,869.41	2.60
合计	71,604.16	100.00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无证据表明公司预付账款的上述披露是不恰当的,无证据表明预付账款前五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有应收账款56.98亿元,应收账款合计的79.76%,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账龄情况、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催收回款情况。

回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出让土地形成应收账款631,998.7万元,2018年出让土地形成应收账款44,747.7万元,调整未结算土地分成16,801.7万元,2018年回款1,190,493.7元,期末余额503,063.7万元。

按(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道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区上市交易土地所取得的出让金全额缴纳,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按20万元/亩标准优先提取政府管理费,其余优先用于整理成本返还,剩余部分按协议约定进行利益分配。在本项目区最后一宗土地出让后30日内,由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召开总结清算,确定各自应得的土地开发整理收益,结果确定后30日内双方将各自应得的收益,多退少补”。

上述应收账款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已陆续向公司支付,2018年公司收到回款19亿元,预计2019年回款26亿元,剩余款项预计2020年全部收回。

(3)除一年内应收账款外,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均呈扩大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其他账龄段的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

回复:公司2018年末账龄1至2年的应收账款增加1431,079.7万元,主要是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欠款4,968,306.02元偿还缓慢尚未收回,其他各户欠款收回27,227.7万元;账龄至3年的应收账款增加13,422.7万元;账龄3至4年的应收账款减少7,297.7万元;账龄4至5年的应收账款增加1,018.7万元;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增加1,161.7万元。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均有增减,未能收回的部分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回款程度减少。

(4) 公司对辽宁鹏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311万元应收账款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理由经法院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无法收回。请公司补充说明对该笔应收账款不予核销的原因。

回复:公司水泥客户辽宁鹏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状态,公司未获得其破产清算的证据,不符合资产核销的条件,因此对该笔应收账款未予核销。

经核查,除应收账款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款项不予2020年如期收回会计师无法判断外,无证据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及上述其他应收款是不合理的。

12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为5.34亿元,但近60%的其他应收款产生时间超过1年,超过10%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超过5年,回款能力较差。

(1) 请公司补充披露2-3年账龄及5年以上账龄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单位名称、关联关系、期末余额及款项性质。

回复: ① 账龄2-3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吉林市丰满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7,418.71	拆迁补偿款
吉林中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00	行业保证金
铁岭市财政专项资金	非关联方	678.7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恢复保证金
三亚湾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椰州人工岛项目环境恢复保证金
海南椰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30	担保费

② 账龄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辽宁公路水运	非关联方	3,415.76	往来款项
双鸭山矿山复垦项目	非关联方	1,078.5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
辽阳市财政收入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72.50	行业保证金
铁岭市财政专项资金	非关联方	678.7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
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04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

(2) 鉴于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能力较差,请公司核实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回复: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70,103.7万元,其中:存出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共14,249.7万元,无坏账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为2,451.7万元;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53,403.7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6,637.7万元。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为12.96%,坏账准备的计提较为充分。

(3) 公司与辽宁公路水运因收购东北水泥时预收应收款,账龄5-6年,公司前两次对该事项说明不一致,一说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在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处又写明坏账准备余额98.6万元。请公司就上述情况作出解释,并补充说明该款项的具体构成及各笔账龄情况,双方约定的对价支付安排及计划回款安排情况。

回复: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辽宁公路水运厂期末余额为3,428.73万元,其中:95.75万元账龄已经超过5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12.97万元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3-4年)10.5万元,1.47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7万元,账龄1-5年26.27万元,计提比例80%,计提坏账准备29.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98.81万元,剩余余额3,20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的3,220万元是依据2018年12月17日,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将在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收购前对该两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作为公司对辽宁公路水运厂债权收回的保证,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2018年末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对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其他应付款—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36万元,其他应付款—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99.94万元,合计3,401.30万元。按照承诺,公司在辽宁公路水运厂欠款未全额收回前上述欠款将不予支付。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无证据表明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不合理的。

13预付账款的情况。公司披露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2.07亿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的29.84%。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的单位名称、款项产生原因及账龄情况,并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就各关联关系的预付账款情况以及占比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1) 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内容	账回
吉林省春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5,217.47	1年以内	预付热费	尚未结清
长春富源热力有限公司	4,968.78	1年以内	预付热费	尚未结清
吉林博源热力有限公司	4,131.46	1年以内	预付热费	尚未结清
长春开泰供热有限公司	3,282.40	1至2年	预付热费	尚未结清
中建华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3,061.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尚未结清
合计	20,651.10			

(2) 预付账款板块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分类	金额(万元)	占比%
建材	29,093.37	40.80
房地产	13,489.26	18.84
医药板块	6,462.24	11.82
煤炭板块	18,223.89	26.14
商贸	1,869.41	2.60
合计	71,604.16	100.00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无证据表明公司预付账款的上述披露是不恰当的,无证据表明预付账款前五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有应收账款56.98亿元,应收账款合计的79.76%,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账龄情况、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催收回款情况。

回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出让土地形成应收账款631,998.7万元,2018年出让土地形成应收账款44,747.7万元,调整未结算土地分成16,801.7万元,2018年回款1,190,493.7元,期末余额503,063.7万元。

按(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道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区上市交易土地所取得的出让金全额缴纳,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按20万元/亩标准优先提取政府管理费,其余优先用于整理成本返还,剩余部分按协议约定进行利益分配。在本项目区最后一宗土地出让后30日内,由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召开总结清算,确定各自应得的土地开发整理收益,结果确定后30日内双方将各自应得的收益,多退少补”。

上述应收账款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已陆续向公司支付,2018年公司收到回款19亿元,预计2019年回款26亿元,剩余款项预计2020年全部收回。

(3)除一年内应收账款外,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均呈扩大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其他账龄段的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

回复:公司2018年末账龄1至2年的应收账款增加1431,079.7万元,主要是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欠款4,968,306.02元偿还缓慢尚未收回,其他各户欠款收回27,227.7万元;账龄至3年的应收账款增加13,422.7万元;账龄3至4年的应收账款减少7,297.7万元;账龄4至5年的应收账款增加1,018.7万元;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增加1,161.7万元。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均有增减,未能收回的部分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回款程度减少。

(4) 公司对辽宁鹏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311万元应收账款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理由经法院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无法收回。请公司补充说明对该笔应收账款不予核销的原因。

回复:公司水泥客户辽宁鹏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存续状态,公司未获得其破产清算的证据,不符合资产核销的条件,因此对该笔应收账款未予核销。

经核查,除应收账款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款项不予2020年如期收回会计师无法判断外,无证据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及上述其他应收款是不合理的。

12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为5.34亿元,但近60%的其他应收款产生时间超过1年,超过10%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龄超过5年,回款能力较差。

(1) 请公司补充披露2-3年账龄及5年以上账龄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单位名称、关联关系、期末余额及款项性质。

回复: ① 账龄2-3年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吉林市丰满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7,418.71	拆迁补偿款
吉林中德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00	行业保证金
铁岭市财政专项资金	非关联方	678.7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恢复保证金
三亚湾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	椰州人工岛项目环境恢复保证金
海南椰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30	担保费

② 账龄5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款项性质
辽宁公路水运	非关联方	3,415.76	往来款项
双鸭山矿山复垦项目	非关联方	1,078.5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
辽阳市财政收入管理局	非关联方	1,072.50	行业保证金
铁岭市财政专项资金	非关联方	678.7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
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04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

(2) 鉴于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能力较差,请公司核实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回复: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70,103.7万元,其中:存出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共14,249.7万元,无坏账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有充分证据表明已发生了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为2,451.7万元;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为53,403.7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6,637.7万元。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综合计提比例为12.96%,坏账准备的计提较为充分。

(3) 公司与辽宁公路水运因收购东北水泥时预收应收款,账龄5-6年,公司前两次对该事项说明不一致,一说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在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明细处又写明坏账准备余额98.6万元。请公司就上述情况作出解释,并补充说明该款项的具体构成及各笔账龄情况,双方约定的对价支付安排及计划回款安排情况。

回复:公司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辽宁公路水运厂期末余额为3,428.73万元,其中:95.75万元账龄已经超过5年,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12.97万元期末余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龄3-4年)10.5万元,1.47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7万元,账龄1-5年26.27万元,计提比例80%,计提坏账准备29.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98.81万元,剩余余额3,202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的3,220万元是依据2018年12月17日,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将在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收购前对该两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作为公司对辽宁公路水运厂债权收回的保证,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2018年末吉林亚泰集团(辽宁)建材有限公司对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其他应付款—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1.36万元,其他应付款—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399.94万元,合计3,401.30万元。按照承诺,公司在辽宁公路水运厂欠款未全额收回前上述欠款将不予支付。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无证据表明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不合理的。

13预付账款的情况。公司披露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合计2.07亿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的29.84%。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的单位名称、款项产生原因及账龄情况,并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就各关联关系的预付账款情况以及占比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1) 预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内容	账回
吉林省春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5,217.47	1年以内	预付热费	尚未结清
长春富源热力有限公司	4,968.78	1年以内	预付热费	尚未结清
吉林博源热力有限公司	4,131.46	1年以内	预付热费	尚未结清
长春开泰供热有限公司	3,282.40	1至2年	预付热费	尚未结清
中建华供应管理有限公司	3,061.0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尚未结清
合计	20,651.10			

(2) 预付账款板块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分类	金额(万元)	占比%
建材	29,093.37	40.80
房地产	13,489.26	18.84
医药板块	6,462.24	11.82
煤炭板块	18,223.89	26.14
商贸	1,869.41	2.60
合计	71,604.16	100.00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无证据表明公司预付账款的上述披露是不恰当的,无证据表明预付账款前五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有应收账款56.98亿元,应收账款合计的79.76%,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账龄情况、回款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催收回款情况。

回复: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出让土地形成应收账款631,998.7万元,2018年出让土地形成应收账款44,747.7万元,调整未结算土地分成16,801.7万元,2018年回款1,190,493.7元,期末余额503,063.7万元。

按(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道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项目区上市交易土地所取得的出让金全额缴纳,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按20万元/亩标准优先提取政府管理费,其余优先用于整理成本返还,剩余部分按协议约定进行利益分配。在本项目区最后一宗土地出让后30日内,由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兰海泉州水城(天津)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召开总结清算,确定各自应得的土地开发整理收益,结果确定后30日内双方将各自应得的收益,多退少补”。

上述应收账款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已陆续向公司支付,2018年公司收到回款19亿元,预计2019年回款26亿元,剩余款项预计2020年全部收回。

(3)除一年内应收账款外,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均呈扩大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其他账龄段的应收账款上升的原因。

回复:公司2018年末账龄1至2年的应收账款增加1431,079.7万元,主要是天津市武清区土地整理中心欠款4,968,306.02元偿还缓慢尚未收回,其他各户欠款收回27,227.7万元;账龄至3年的应收账款增加13,422.7万元;账龄3至4年的应收账款减少7,297.7万元;账龄4至5年的应收账款增加1,018.7万元;账龄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增加1,161.7万元。各账龄段应收账款均有增减,未能收回的部分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回款程度减少。

(4) 公司对辽宁鹏泰建筑机械有限公司,311万元应收账款已全部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理由经法院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无法收回。请公司补充说明对该笔应收账款不予核销的原因。